

证券代码：871814

证券简称：捷通铁路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编制了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报告涉及2次股票发行，2018年股票发行和2019年股票发行。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1、2018年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公司2018年6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8年7月6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55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5,000,000.00元。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第01670005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于2018年7月31日存入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丰支行，账户名称：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账号：410100666447318），初始存放金额为55,000,000.00元。

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取得“股转系统函[2018]3147号”《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在取得该函之前，公司未提前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相关规定。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使用完毕。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2019年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233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0.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047,5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5月27日期间收到认购人缴存的款项25,047,500.00元，缴存银行为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丰支行，账户名称：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账号：410100679502752。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第01670002号《验资报告》。并于2019年6月24日取得“股转系统函[2019]2562号”《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在取得该函之前，公司未提前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相关规定。

公司每笔募集资金使用均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用途使用。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结余金额为1,963.41万元。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

2018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经公司2018年7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7月24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管银行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于2018年7月31日存入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丰支行（账号410100666447318）进行管理和使用。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经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5月30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管银行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于2019年5月27日存入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丰支行（账号410100679502752）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 目	2018年募集资金（万元）	2019年募集资金（万元）
一	募集资金总额	5,500.00	2,504.75
	加：结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3.86	0.71
二	募集资金使用		
	减：职工薪酬	211.92	419.07
	减：原料采购价款及加工费	4,639.12	122.98
	减：缴纳税费	652.82	
三	截至2019年6月30日余额	0	1,963.41

二、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

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挂牌以来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已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丰支行、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